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60001	雅丹虹工业园区内，2026年6月5日长青生物质发电厂通过吸污车将工业废水直排园区草坪上，溢流至园区墙外。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长青生物质发电厂实为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松原市宁江区雅丹虹工业集中区内，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东侧为化工大街，南侧隔道为三德肥业，西侧北侧为无名道路，厂区院墙外道路边为绿化种植的草坪和小树，厂区内围墙边种植有零散的草坪和果树。2017年6月24日，该公司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7〕72号），2019年开工建设，2020年底建设完成，2020年11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7240770765213001V），简化管理，2021年4月12日完成自主验收。该公司主营生物质发电，配备1台130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台30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2.4亿千瓦时，并配套建设贮运、环保、公用及各类辅助设施。该公司生产循环水部分回用，反渗透浓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均经市政管网排入雅丹虹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查，该企业自2026年5月31日起因大风天气停产。2026年6月5日下午至6日下午，企业委托松原市鑫盛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疏通厂区东南角排污口堵塞管线。作业时井内约27立方米污水抽至吸污车临时存放，水位降低后封堵来水开展疏通，完工后将污水全部排回污水井。作业期间两台吸污车全程未驶离厂区，相关情况有监控佐证。现场巡查未见厂区及墙外绿化带存在污水排放、溢流痕迹。</p>	基本属实	加强排污管道维护，防止污水外溢。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生产废水。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60002	北亚泰大街与紫丰路交汇处，一餐饮店楼顶牌匾发射强光。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宽城区兴业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到现场核查。经查，投诉商户为某火锅紫丰店，该店于四楼上方悬挂牌匾，夜间开启LED灯，存在强光照射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强光照射问题。	宽城区兴业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约谈该商户，商户主动配合整改，停止使用该LED灯，并于6月8日自行拆除完毕。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60005	复地大都汇小区2栋1楼，多家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复地大都汇小区2栋1楼涉及排放油烟的餐饮商户有7家，均处于营业期间，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运行。</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管控，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p>2026年6月8日，德正街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7家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数值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2mg/m<sup>3</sup>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p> <p>德正街道要求餐饮商户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将加强对该辖区餐饮商户的巡查监管，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60006	华安村福安屯东侧，2024年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通榆县苏公坨乡人民政府会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经查，涉事地块位于华安村福安屯东侧，现由村集体管理，面积3113.83平方米，地类为旱地，现场存在历史取土痕迹。该地块2024年已恢复耕种，目前长势良好。</p> <p>经调查，2023年4月份华安村村委会为铺垫30亩大棚而取土，没有贩卖行为。该取土行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未经批准非法取土。群众举报违规取土属实。</p>	属实	加强生态保护，依法依规对违法取土问题进行查处。	<p>一是由通榆县苏公坨乡人民政府对相关责任人移交乡纪委启动问责。</p> <p>二是因该取土行为发生在2023年，且地块现已恢复耕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追溯时效，不予处罚。</p> <p>三是通榆县苏公坨乡人民政府及华安村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规取土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60007	贾家屯，2026年有	白城市通	涉及公共	<p>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通榆县开通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开展调查核实。</p>	部分属实	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健全完善长	一是落实监管责任。开通镇人民政府作为备案管理主体，负责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对	办结	无

		人破坏草原开荒，建设房屋和羊舍。	榆县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被举报地块位于开通镇向荣村某生态养殖基地，该基地系村民张某于2016年10月承包（期限30年），同时进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地类为盐碱地，总面积76722.5㎡。基地现有存栏肉羊700只左右。</p> <p>经核实，该养殖基地2016年建设了管护用房96㎡、猪舍1770㎡、库房577.5㎡，2026年5月续建羊舍3760㎡，建设面积合计6203.5㎡，未超过其备案申请建设面积（备案申请面积10000㎡），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占项目用地规模8%，符合〔吉自然资规〕〔2020〕1号文件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18%以内”的规定。该养殖基地内另有在耕地20000㎡，种植作物为玉米，符合设施农用地使用要求。</p> <p>经审查确认，该养殖基地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条件，无违规使用情形。综上，举报反映“破坏草原开荒”问题不属实，“建设房屋和羊舍”情况属实。</p>		效监管机制，达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用途管制全面规范。	设施农用地备案后的利用情况进行监管，严防出现超标建设、非农化使用等问题。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面向辖区内种植和养殖主体宣讲设施农用地备案、占地、复垦等方面政策法规，引导其合理利用、守法经营。同时公开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6	D3JL202606060008	桂语听澜小区4栋2单元，有人直播产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公安分局东站派出所到桂语听澜4栋2单元某户现场调查，未发现该户居民进行直播。据了解，该户居民曾在家直播，2026年5月7日，因邻居反映噪声扰民，已停止直播。</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宣传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公安分局东站派出所现场对该户居民进行告诫，告知其需自觉遵守公共秩序，避免产生生活噪声，居住人承诺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公安分局东站派出所将加大宣传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60009	南围子街196号，世纪春小区5号楼9单元有人私搭遮阳棚，下雨时有噪声。	白山市临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临江市住建局前往南围子街196号世纪春小区5号楼9单元核实。经查，该单元1楼业主在2楼住户窗户下方搭建雨搭，目的是避免冬季楼顶落冰雪伤人，该雨搭无立柱不占用公共空间，雨搭材质系塑料阳光板，雨滴下落冲击产生噪声。</p>	属实	降低雨滴冲击雨搭产生的噪声。	临江市住建局督促临江市建国街道在雨搭上方增设缓冲降噪隔音板，降低雨滴冲击雨搭产生的噪声，已于2026年6月9日安装完成。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60010	后西村4组，2023年有人破坏林地，建设鱼塘。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会同榆树市林业局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林地位于榆树市弓棚镇后西村4组屯南（小班号37）。原为孟某民所有，2022年11月22日取得37号小班（含37-1）林木采伐许可证（〔2022〕475号），该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采伐面积为2.66公顷，实际采伐面积为2.66公顷，与允许采伐面积一致。孟某民于2023年2月15日将该林地转让给后西村村党总支书记朱某。该林地北部有一废弃鱼塘，2023年5月，朱某对该废弃鱼塘进行修整，在此过程中占用部分林地。经榆树市方圆测绘有限公司测量，该鱼塘总面积为2433.23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1228.57平方米。</p>	属实	恢复林地原貌并完成还林。	<p>一是2026年6月8日，榆树市林业局已对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于2026年6月10日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貌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二是2026年6月9日，朱某已经开始对该鱼塘抽水，排空后恢复林地。</p> <p>三是2026年6月9日，榆树市弓棚镇纪委对朱某违规承包林地及鱼塘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四是预计2026年11月底前，恢复林地原貌并完成还林。</p> <p>下一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和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再次发生擅自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6060011	石井沟村修路时破坏原有沟渠，致使地面积水淹毁作物，渗入附近水井。	吉林市丰满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丰满区江南乡政府、吉林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此段新建道路为吉林某大学的配套道路，起点景苑路南侧，终点联化路，2025年7月开工，目前在建状态。在道路桩号K0+750-K0+810西侧34.2米处，现有农房1栋（无人居住），有菜园约100平方米。</p> <p>经核查，原有沟渠在规划路径内，在该道路施工前完成征收，按照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时已对原有排水沟进行回填，并在道路两侧全线修建排水沟，该处房屋附近排水沟已于2026年5月29日建成，下游通入既有雨排管线，具备使用条件。现场调查时为小雨天气，未见地面积水，未发现淹毁作物。经全面排查，现场未发现水井。</p>	基本属实	在该路段增设收水口，接入既有雨排管线，进一步提升此处雨水排放能力。	6月30日前，市住建局在该路段增设收水口，接入既有雨排管线，提高排水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60012	平安村敬老院南侧300米处，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杨大城子镇政府、国有林总场杨大城子分场工作人员及平安村村委会共同前往平安村敬老院南侧300米处核实，现地测绘数据对比森林资源档案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其他宜林地（无立木林地），权属为国有，现地种植玉米。该宗地系当地村民破坏植被开荒所致，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测绘显示耕种面积为14927平方米。</p>	属实	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及时复耕复绿，严防毁林种地行为。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的相关规定，该宗地已涉嫌非法占用林地。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现已聘请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宗地植被破坏程度进行司法鉴定，待司法鉴定结果出具后决定是否移送森林公安。</p> <p>下一步，杨大城子镇政府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p> <p>一是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镇村两级田长和林长责任，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建立巡查台账。同时开展全域排查，以村为单位，对辖区所有耕地、林地开展拉网式回头看，全面排查占用耕地、林木乱砍盗伐问题。</p> <p>二是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对全市土地、林地资源监管。同时，督促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巡查职责，加大对行政区域内、林地周边、道路沿线巡查频次，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用地风险，切实守护全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60013	天泽大路高架桥上，车辆行驶时有时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长春市交巡警支队净月大队到天泽大路与新城大街交会处，新城大街快速路高架桥进行调查。在高架桥上下桥出入口、桥面关键点位，已统一布设限速通行、禁止鸣笛标识和高清抓拍设备，限制车辆超速行为，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该位置高架桥已于2025年6月完成声屏障安装工作，高架桥南侧落地后为快速路地平段，地面段不具备安装隔音装置条件。</p>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对车辆超速严格处罚，降低车辆通行噪声。	长春市交巡警支队净月大队将加大该路段的巡查管控力度，严格处罚超速行为；区建设发展局将加强对该路段声屏障的日常维护，确保声屏障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60014	天伦中央小区2栋3单元，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到达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为某餐饮公司的员工食堂（不对外营业），位于天伦一期1栋某门市，面积300㎡。设有独立烟道、油烟净化器，有清洗记录。</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商户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但在制作员工餐时会产生油烟。</p>	基本属实	督促该员工食堂定期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防止油烟扰民。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督促商家按规定定期及时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油烟扰民。</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辖区商户油烟排放巡查，督促商户规范排放，防止油烟异味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60016	青年路与南邮电街交汇处，附近多个井盖松动，车辆碾过时有时有噪声。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市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p> <p>经查，铁西区青年街与南邮电街交会处附近共有20处井盖，其中2处因车辆碾压松动，导致车辆通过时产生噪声。</p>	属实	对青年路与南邮电街交汇处松动井盖进行加固，确保车辆通过不产生异响，同步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6月7日，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对松动井盖完成加固处置，车辆通行噪声问题整改到位。</p> <p>二是建立常态化巡查处置机制，对排查发现的井盖松动、异响等隐患立查立改，切实防范路面通行噪声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60017	前战家窝堡西侧，两家养猪场有异味。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通榆县团结乡人民政府会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反映点位分别为吉林某牧原八场，相关手续齐全，设计年出栏生猪27.5万头，现存栏生猪10万头；吉林某牧原十三场，设计年出栏生猪10万头，现存栏生猪4万头。距离以上场区东北侧5公里为通榆县边昭镇西战村前战屯。</p> <p>该场在转运猪群时，猪舍大门打开，负压作用失效引发圈舍异味外泄。同时对通榆县边昭</p>	属实	加强监管，降低异味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吉林某牧原公司对全场除臭墙、脱色除臭钢混池、自动加药、喷洒除臭剂等除臭措施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同时，督促该场科学设定转运流程，落实转运除臭设施，进一步提高转运效率，切实减少转运作业过程中臭气产生。	办结	无

					镇西战村进行入户走访，少数群众反映偶尔有异味产生。 2026年3月、5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对八场、十三场各开展2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均达标。			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强化日常监管与定期监督性监测，发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三是建立企业、行管部门、乡、村四方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15	D3JL202606060018	贺裕绿源牧业有限公司，向附近土地内直排养殖粪污，有异味。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辉南镇人民政府、通化市生态环境辉南县分局前往贺裕绿源牧业有限公司调查核实。 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约400头，环保手续齐全，配有防渗储粪池，粪污贮存经发酵后还田。现场核查发现，该养殖场部分粪污、生产废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经南侧人工沟渠直排至下游林地，产生异味。	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规范养殖粪污收储运全流程管理，从源头防范养殖粪污污染和异味问题。	辉南县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完成粪污清理，对现有排放沟渠进行封堵。2026年6月1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对该企业涉嫌违法排污行为依法立案调查（通市环罚立字〔2026〕24号）。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60019	张家岗子村前纸房屯，一垃圾收集点有异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问题与编号D3JL202600309问题重复。 2026年6月7日，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 经查，涉事粪污收集点位于小孤山镇张家岗子村前纸房屯西北、屯中心偏北位置，于2019年依托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立项建设。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张家岗子村村委会共同选址，县发改局出具项目批复，2020年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属国有固定资产。 经现场排查，收集点存有少量牛粪，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已安排专职管护人员当日全部清理完毕。	属实	在保证此粪污收集点运转的同时不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	一是小孤山镇人民政府落实长效保洁管控，督促村级建立粪污、垃圾清理台账，每日安排专人对收集点开展巡查清理，做到垃圾、粪污及时清运、无堆积外溢。 二是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强化源头异味治理，每周定期喷洒生物降解剂，加速粪污异味物质分解，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三是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做实整改回访工作，对周边五户村民开展入户回访，核验整改成效，听取群众诉求，巩固治理成果。	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60020	临河街与世光路交汇处，多家餐饮摊乱丢厨余垃圾，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彩织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临河街与世光路交会处沿街区域未发现商户摆摊现象，但存在少量餐厨垃圾丢弃在路边，产生异味。	属实	清理餐厨垃圾，消除影响。强化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7日，彩织街道已协调三方保洁公司对餐厨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要求增加周边餐饮门店餐厨垃圾清运频次，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并对附近商户逐户走访，向商户发放《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倡议书》，开展普法及政策解读，严禁乱堆乱弃、随意倾倒。 街道将强化该区域日常巡查管控，杜绝餐厨垃圾偷倒乱象，持续维护周边环境卫生，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60021	珠江路南侧，一氨基酸公司向河道内排放生产废水。	白城工业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2026年6月8日、6月13日，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白城工业园区建设局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问题涉及吉林某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位于白城工业园区珠江路以南，云海街以西，双嫩高速以东，琿乌高速以北，距洮儿河最近点位直线距离约26km。梅花公司主要从事赖氨酸生产加工，于2018年投入运营，现已完成5期项目建设，全部取得环评批复，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并验收完成，三废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1. 经对该公司现场核实，该公司建有日处理能力30000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脱氮工艺加A/O工艺，已安装在线监测、流量计等装置，每日排水量在18000m <sup>3</sup> 至21000m <sup>3</sup> 之间，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白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全部排入白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建有单独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厂区清下水、循环冷却水单独收集，分别设置独立明管接入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同时检查中没有发现暗管偷排情况，该公司已做到雨污分流；中水回用装置系统运行良好，若出现整体故障、停电时废水全部导入后端生化池深度处理，无直排旁路和暗管；经调阅和询问该污水站负责人，污水处理站于2018年建成投入运营至今，无停电或事故等发生，每月进行检修、维护，检修过程中用备用设备进行运行；该公司建有事故应急池，总容积6328m <sup>3</sup> ，经检查，该事故应急池无溢流口；该公司各期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均已备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停止生产、关闭污水总排口阀门，用水泵将	不属实	查清吉林某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去向，避免违规排放产生环境污染。	一是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规范污水处理站24小时稳定运行，完善运行、排污、设备检修台账，确保污水预处理达标、全量合规纳管。 二是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工业污水处理总排口、明渠段水体、东湖入口水体进行采样，并开展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水样均未超标。 三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强化日常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并加强非现场在线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等措施，确保污水合规达标排放。	办结	无

				<p>生产废水输送到应急池内，若应急池容积不够，可暂存在调节池内，待故障处理结束后导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2. 经对白城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现场核实，该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0m<sup>3</sup>/d，处理水量约为 1000 万 m<sup>3</sup>/a，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明渠，最终汇入东湖承泄区。该厂环保手续齐全，并已验收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已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装置。经对比梅花公司出水量与该厂进水量，基本一致，说明梅花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排入该厂。</p> <p>3. 梅花公司污水总排口距白城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管线长度约 120m，经排查，该管道无破损、无渗漏，厂区与污水处理厂之间无明渠、无河道、无其他暗管；该公司厂区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系统管网汇集后，排放至工业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经排查，未发现污水暗管混排至雨水井情况，不存在雨污混排情况。园区同韵公司历年来巡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管网或越过管网排入河道的行为。且梅花公司距洮儿河最近点位直线距离约 26km，中间有高速、铁路、村庄等，不具备修建污水管道直排可能。因此，梅花公司产生的污水未向洮儿河河道内直排。</p> <p>综上，该举报问题不属实。</p>							
19	D3JL202606060022	沙河沿村东侧河内，多年前有人违规采砂。	辽源市东丰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东丰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二龙山乡政府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地点为二龙山乡沙河沿村六组，该村村民姜某强 2026 年 2 月在沙河沿村四组大沙河河段非法采砂，堆放在自家院子门前，现场未发现销售河砂行为。经吉林省某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堆存河砂进行测量，堆方量为 107.10 立方米。</p> <p>经查阅东丰县水利局非法采砂行政处罚卷宗，姜某强曾于 2018 年、2019 年 2 次在该河道内非法采砂，东丰县水利局均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罚字〔2018〕4 号、东水罚字〔2019〕14 号），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属实	东丰县水利局、二龙山乡政府加强对二龙山乡沙河沿村附近河道巡查检查，发现违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	2026 年 6 月 7 日，东丰县水利局对现场 107.10 立方米河砂和牌照辽 G614S1 型号（时代金刚 7190）运输车辆下达查封/扣押通知书（东水查扣字〔2026〕1 号）。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东水责停字〔2026〕4 号），责令姜某强停止违法行为，将采砂坑回填平整，恢复河道原状。目前，当事人已停止采砂。东丰县水利局已对姜某强非法采砂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60023	凌云乡文官村 7 组，多年来有人砍伐林木开荒，并于 2025 年 5 月在渭津河堤处违规采砂。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东辽县林业局、东辽县水利局、凌云乡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地块位于凌云乡文官村 7 组，该地块总面积约 29.12 亩，包含旱地 7.65 亩、裸土地 9.7 亩、其他草地 3.97 亩、乔木林地 7.8 亩，现场未发现“砍伐林木开荒”问题，其他草地未遭到破坏，地块周边未发现盗采河砂痕迹。通过调查发现，龙山区工农乡五星村村民崔某和 2013 年在举报河段违规采砂，该违法行为已于 2013 年 12 月经法院判决，崔某和已被判处刑罚。经查阅东辽县水利局非法采砂行政处罚卷宗，2025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涉及该河段非法采砂案件。</p>	基本属实	东辽县水利局、凌云乡政府守护林地与河道生态安全，健全管控举措，严防毁林开荒、非法采砂问题出现。	东辽县水利局、凌云乡政府全面排查该地块毁林开荒、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强化日常监管，防范同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60024	金地名苑小区附近，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金地名苑小区核实，对两家饭店“某家常菜”“某大鱿鱼”进行现场调查，两家餐饮门市各配置油烟净化装置一台，均正常使用。在 5 月 22 日上述两家餐饮门市曾因油烟排放和噪声问题被举报。经监测，“某家常菜”油烟排放监测合格，噪声监测结果不合格；“某烧烤（某大鱿鱼）”油烟与噪声监测均不合格。公主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情况属实后，随即向两家餐饮门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两家门市完成整改后，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两家餐饮门市开展了第二次油烟排放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两家餐饮门市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某烧烤（某大鱿鱼）”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强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6 月 7 日，公主岭市城管局现场要求两家餐饮门市定期检查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保障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同时，已委托有资质的油烟监测公司对两家门市再次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开展进一步处置工作。	公主岭市城管局将持续常态化开展辖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管控巡查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回头看机制，重点排查小区周边餐饮门市排污问题。一方面督促餐饮商户常态化维护治污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另一方面精准回应群众生态环境诉求，及时处置各类扰民信访问题，切实保障辖区居民人居环境质量，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60026	1.中车长春源小区西侧,2026年4月有人破坏绿地。 2.中车长春源小区东侧,2026年5月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7日,宽城区凯旋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实: 就小区西侧破坏绿地问题,经查,该小区西侧内部公共绿地完好,无被破坏情况;外侧为新隆街道新月村所属村集体土地,非公共绿地,常年由该村村民耕作,该问题不属实。 就小区东侧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经查,小区东侧建筑垃圾所在区域为中车项目待开发地块,目前规划为中小学教育用地,不在小区用地范围,现场建筑垃圾为2021年项目征拆时遗留,主要由建筑物料、水泥枕木及砖混渣土等构成,估测约1500立方米,拟于后期开发时作平整场地等综合利用;该区域北侧南侧东侧均有围挡,西侧与小区围墙相邻,整体用防尘网进行苫盖;经现场查看,无新增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杜绝破坏公共绿地行为;强化建筑垃圾管控,防止扬尘等污染产生。	凯旋街道与中车长春源小区物业联动,通过小区监控设施、街道每周巡查等方式,加强该区域管理,防止新增垃圾和破坏公共绿地情况发生;发现防尘网、围挡破损及时修补更换,防止扬尘污染。	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60027	东山街道八委七组附近,一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时有异味、噪声。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露水河镇政府前往污水处理站核实。经查,东山街道八委七组附近污水处理站为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位于露水河镇河北社区,站点紧邻居民区,东侧距离河北社区8委7组居民区最近6米;南侧与露水河林业局营林处隔墙相邻,西侧围墙距河北社区7委1组居民区最近距离10米;北侧为企业厂房区域,无居民区。污水处理站各项手续齐全。该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单元均采用全密闭封闭措施,收集废气经两级碱洗塔(氢氧化钠酸碱中和和工艺)深度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设施配置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现行环保规范要求。噪声源主要是风机设备,已加装隔音棉降噪。2025年5月建成3米高封闭式砖砌围墙,构建基础声屏障。2025年7月10日完成在厂区东侧增设隔音板,隔音板高度4.8米,长度80米,排气筒加装隔音减振材料,消除设备共振噪声。同时,对厂区临街门窗实施永久性封堵,多途径阻断噪声传播,最大限度削减厂界噪声影响。企业分别于2025年4月、2025年8月、2026年2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专项检测。历次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紧邻居民区,无有效安全防护缓冲距离,受设备连续运行及大风、低气压等气象条件叠加影响,周边居民区可经微感知设备运行噪声,特殊天气下偶有轻微异味,存在达标排放情况下感官扰民问题。	属实	通过实施提质整改、精细化管理和常态化监管,进一步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能,有效消除污水处理站轻微噪声、异味感官扰民影响。	1.提质废气治理效能。督促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日巡检制度,每日核查污水站密闭设施、废气收集管路、两级碱洗塔运行工况,定期更换喷淋药液、清理塔内积垢,保障废气处理效率稳定达标,杜绝恶臭气体跑冒滴漏,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扩散影响。 2.深化噪声降噪治理。督促企业对风机、水泵等核心产噪设备开展常态化维保,定期加注润滑介质、更换老化隔音减震材料,加固设备基座,减少设备振动噪声;优化生产运行调度,平稳设备运行负荷,避免高频启停产生瞬时噪声,持续压低厂界噪声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隔音板加高1米,长度延长10米工程。 3.健全日常巡查管控机制。督促企业安排专人每日对厂区周边居民区敏感点位开展早晚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动态掌握噪声、异味影响情况;遇大风、逆温、低气压等不利气象条件,适时优化污水站运行工况,主动降低环境影响。 4.加密常态化监管。抚松生态环境分局持续跟踪厂界噪声、废气排放情况,动态把控环境风险,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60028	二道白河镇铁北村,祥坤园宾馆和高铁家庭宾馆,向河道内倾倒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到现场调查。经查,祥坤园宾馆和高铁家庭宾馆位于安图县二道白河镇铁北村,村内无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高铁家庭宾馆于2016年建成使用,共有28个房间,自2020年以后未运营,该宾馆建有化粪池,运营期间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利用。祥坤园宾馆于2015年建成使用,共有42个房间,该宾馆于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租赁给中国交建公司使用,目前暂未营业,建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利用,但化粪池存在渗漏情况。 上述两家宾馆均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由铁北村转运至池北区垃圾填埋场处置。经排查,铁北村二道白河河段无生活污水排放和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利用,但化粪池存在渗漏情况。 2026年6月10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对祥坤园宾馆和高铁家庭宾馆附近河道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处置,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一是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督促祥坤园宾馆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防渗化粪池改造;督促2家宾馆在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池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是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监督祥坤园宾馆规范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6060029	团结乡前屈村东南侧,一养猪场有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通榆县团结乡政府会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属实	加强监管,降低异味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吉林某牧原公司对全场除臭墙、脱色除臭钢混池、自动加药、喷洒除臭	办结	无

		异味。		环境问题	<p>反映点位为吉林某牧原十二场，相关手续齐全，设计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现存栏生猪 7.44 万头。距离场区西北侧 1.8 公里为通榆县团结乡前屈村和胜利村易地搬迁居民区。</p> <p>该场在转运猪群时，猪舍大门打开，因负压导致猪舍臭味散逸，若南风或气压低时，会对前屈村和胜利村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对前屈村和胜利村进行入户走访，多数群众反映偶尔有异味产生。</p> <p>2026 年 3 月、5 月，通榆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对该场开展 2 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均达标。</p>			<p>剂等防臭措施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同时，督促该场科学设定转运流程，落实转运除臭设施，进一步提高转运效率，切实减少转运作业过程中臭气产生。</p> <p>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强化日常监管与定期监督性监测，发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p> <p>三是建立企业、行管部门、乡、村四方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26	D3JL202606060030	<p>1. 营城子村 1 社西侧，多年前有人堵塞三岔河河道，致使附近土地被冲毁。</p> <p>2. 营城子村南侧，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至今未恢复。</p>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不属实。2026 年 6 月 8 日，梨树县水利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营城子村一社西侧三岔河。经溯源，群众反映的涉事主体为营城子村一社村民魏某某。魏某某在营城子村一社三岔河段岸边有开荒地（2016 年已确权），该地块多年持续正常耕种。2010 年左右，魏某某为防止河水冲刷自家耕地，在地块临河道一侧堆砌石头护地。经 2021 年 9 月 1 日营城子村委会出具证明及水利部门现场核查确认，该处仅为岸边护地措施，不存在人为堵塞河道违法行为。该段河流通畅，河流两岸植被茂盛，未发现堵塞河道的情况，也未发现周边土地存在被冲毁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属实。2026 年 6 月 8 日，十家堡镇人民政府会同梨树县林业局、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国有林总场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该问题是重复举报问题，与 2026 年 5 月 25 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6 批信访案件编号 D3JL202605240032 “营城子村南侧，有人破坏林地，捕猎野生动物。”内容部分重复。经查，被举报破坏林地对象“魏某”，实为梨树县十家堡镇营城子村一社村民魏某某。魏某某耕种的林地是其父亲 1997 年开垦的，其父亲病逝后，2007 年魏某某与原国营梨树县三家子林场签订承包合同继续经营，在其耕种期间存在逐年扩边开荒林地的违法行为。2013 年 6 月 17 日，梨树县林业局对魏某某擅自开垦林地 4878.2 平方米（0.48782 公顷）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原国营梨树县三家子林场将该地块收回并还林，2017 年、2018 年进行补植。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恢复植被，巩固整治成效，加大林区巡查力度，严防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p>	<p>一是梨树县水利局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制止各类侵占、堵塞河道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同类重复信访问题发生。</p> <p>二是 2026 年 6 月 8 日，梨树县林业局现场复核确认，现场未发现新近采伐痕迹。涉案地块 13 林班 249、335、422、432、495、512、452 小班林木保存率达 85% 以上，符合造林标准。</p> <p>三是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国有林总场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对涉案 7 个小班林地落实常态化管护，严防新增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发生。</p>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60031	大岭镇一山村 5 社，瑞泰颗粒塑料厂多年前占用土地违规建设，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为重复举报问题，举报人在本轮第 17 批 1274 号案件进行过举报，但举报内容不完全相同。“多年前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为重复举报内容，“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问题为新举报内容。</p> <p>2026 年 6 月 7 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大岭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进行了现场核查。瑞泰颗粒塑料厂为榆树市瑞泰塑料颗粒厂，位于大岭镇义山村村部南侧，前身为大岭镇兴旺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于 2013 年 5 月获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4 日—2026 年 5 月 4 日，用途为农业机械存放，占地面积为 6443.75 m<sup>2</sup>，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要求，无违规建设问题。2015 年 8 月该合作社法人利用原合作社厂房办理了瑞泰塑料颗粒厂营业执照，改变了设施备案用途，属于违规行为。5 月 26 日、6 月 7 日两次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无生产设备，无生产迹象。目前，该地块已恢复原用途。经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2025 年 12 月该企业已注销营业执照。群众反映的“多年前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属实。在第 17 批 1274 号案件中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为：督促该合作社在 2026 年 7 月 4 日前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现正处于整改过程中。</p> <p>该厂主要经营项目为以废旧塑料布为原料，经粉碎、清洗、甩干、热熔、成型、冷却、切割等工序，生产成品塑料颗粒。该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产，于 2024 年 4 月停产，环保手续齐全。查阅环评，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杂物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纸屑和泥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查阅档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大岭镇政府在日常监管巡查中，未发现该厂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的情况。6 月 7 日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未发现塑料废</p>	部分属实	<p>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强化环境卫生监管，建立常态化机制，避免问题反弹。</p>	<p>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时限要求，该合作社应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包含 60 天缓冲期）前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如超期未办理，由该合作社按照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复垦，逾期未复垦，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立案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渣。群众反映的“在厂区周边和附近水沟内倾倒塑料废渣”问题不属实。					
28	D3JL202606060032	丰满区滨江东路上，两家餐饮店排风机有噪声。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区分局江南派出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丰满区滨江东路，两家餐饮店”实际为某鱼宴和某酒吧。某鱼宴在其门市二楼楼顶安装有4台排风机，某酒吧在其经营场所东侧安装有3台排风机，营业期间，排风机设备运转过程中确有噪声产生。</p>	属实	完成减振降噪措施，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巡逻检查，严防噪声扰民问题反弹回潮，切实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环境。	<p>6月8日，江南派出所要求某鱼宴、某酒吧立即对噪声源进行整改，最大限度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当日，某酒吧已将其中1台排风机进行拆除，改为室内风扇排风，剩余2台排风机正在采取安装外箱隔音棉、加装减振螺丝等措施，进行降噪和减振处置；某鱼宴将对其中2台陈旧且噪声较大的风机进行更换，以减轻噪声影响。预计于6月15日前全部完成整改。</p> <p>江南派出所将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整改后的噪声情况进行检测；并对周边群众开展调查走访，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6060033	开运街与丙七路交汇处，兴放实业院内堆放废品，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富锋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为长春某经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业企业废旧金属材料（铁、钢材、铝）回收、批发，厂区内露天堆放用于转运的木制托盘，未苫盖，无生产加工行为，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有木料受潮气味，为室外木制托盘因降雨受潮产生，无明显恶臭或刺鼻气味。</p>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6月7日，富锋街道要求企业将木料托盘进行防雨安置，发现受潮及时清理，防止产生异味。6月7日下午，企业已将所有木料托盘放置于院内遮雨棚内。</p> <p>下一步，富锋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企业园区内卫生环境整洁。</p>	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60034	飞行员公寓小区C栋附近，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飞行员公寓小区C栋附近有4家餐饮店，均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规范排烟管道。但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问题。</p> <p>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4家餐饮门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密清洗频次。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扰民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要4家餐饮店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将设施清洗频次由每月一次调整为7至15天一次，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提升油烟净化效果。4家餐饮店当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并制定了半月清洗制度。</p> <p>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实施精细化管理，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60035	同志街与隆礼胡同交汇处，多家商户空调外挂机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以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曾接到该区域噪声举报，多次对该区域商户进行检查，相关商户均已对室外噪声设备进行自检维修并采取加装隔音棚、隔音棉等降噪举措。</p> <p>2026年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共9家商户、142个空调外挂机、2个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指导商家做好设备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日常监管，指导商家做好设备维护，防止噪声扰民。</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60036	大杨树村双山子屯4队，有人挖坑时导致土地坍塌，未复垦。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前往六道沟镇大杨树村核实。经查，涉事地块位于六道沟镇大杨树村4社（原双山子屯），地类为耕地，土地权属为大杨树村集体，由村民谭某某承包经营。现场存在土地坍塌情况，现场存在宽、深平均3米，长约100米，面积约300平方米土地坍塌情况，该坍塌系越界开采导致，未复垦。</p> <p>2017年3月，王某某承包临江市益瑞石助滤剂有限公司硅藻土矿（手续齐全），在巷道开采作业中，越界侵入临江市天元催化剂有限公司硅藻土矿（手续齐全）矿区范围。原临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4月6日对此立案查处，2019年10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没收违法所得86681元，并处罚款43340.5元。2017年原临江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对地面踏查时发现小面积塌陷，企业对村民给予了8万元赔偿并签署协议由村民自行回填，企业对越界开采巷道进行了回填封闭。2017年至今，受地表水和地下水持续侵蚀，回填体发生固结沉降，加之关键层断裂后缓慢闭合，进而诱发滞后性塌陷。</p>	属实	完成土地复垦工作，恢复耕种条件。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p>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测大量，精准划定塌陷区域范围；组织专家判定土地损毁等级，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松动土体与现场各类杂物清理，加固地块基底，进行土方回填工作，预计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土地复垦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JL202606060037	多年前，一企业违规占用土地，砍伐林木，向莲花池倾倒生活垃圾和淤泥。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长春润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999年9月，为缓解长春市烈士陵园建设资金压力，经吉林省民政厅批准，长春烈士陵园在闲置土地上启动社会公墓建设与经营，设立了九龙源社会骨灰公墓。2004年9月，经长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同意，完成相关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后正式成立，隶属于市民政局所属单位长春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2024年6月，企业整体划转至长春润德控股集团。</p> <p>针对反映的问题逐一核查：一是违规占用土地问题：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土地界限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占用土地行为；二是砍伐林木问题：2020年11月长春市发生大面积冻雨自然灾害，导致全市范围内树木倾倒、折断，为消除安全隐患，2021年4月经林业部门审批（22010901210407001/22010901210407002），采伐树木69株；三是倾倒垃圾和淤泥问题：园区垃圾年产约60-80吨，存放在企业园区内的专用垃圾存放点，定期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送至长春市垃圾集中处理场规范处置，园区生产经营不产生淤泥。因此，不存在向莲花池倾倒生活垃圾和淤泥的行为。</p>	部分属实	巩固合规经营、提升长效管理。	<p>一是以本次环保督察为契机，常态化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二是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环保巡查、自查自纠、隐患排查等长效工作机制，构建长效、稳定、合规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p>	办结	无
34	D3JL202606060038	新星宇和顺小区东门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到现场核查，由于正在下雨，新星宇和顺小区东门未发现群体活动，但通过走访周围居民了解，确有30余名群众在18:00-20:00携带音响设备不定期开展广场舞活动，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p>	属实	规范集体文娱行为，调低公共活动设备音量，杜绝噪声扰民现象。	<p>一是长新街道约谈活动群体负责人，要求其群体遵守公共秩序，控制活动音量，经沟通劝导，参与群众均表示积极配合；二是街道组织力量每天18:00-20:00在此区域定点值守，督促做好音量管控，杜绝擅自调高音量行为；三是社区在小区微信群中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反馈，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噪声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6060040	加利利有限公司，2026年6月5日破坏平西乡致富村9组土地。	四平市铁西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铁西区征收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该问题与2026年6月4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26批信访案件编号D3JL202606030040重复。</p> <p>经查，群众反映的加利利有限公司实为四平加利利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于201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群众反映占用致富村9组土地实为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四期工程占用致富村6组土地。经第三方测绘公司按坐标点进行落位，土地使用证与举报人养殖场院内土地面积重叠365.4平方米，但实际土地未占用。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因涉及365.4平方米土地证重叠问题，项目双方在补偿价格上存在争议，多年未达到妥善解决，存在利益纠纷问题。</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依法依规解决纠纷。	<p>铁西区政府组织市、区相关单位进一步现场查看，反映人所反映的违规建房情况不存在。因土地证重叠问题引发的纠纷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铁西区政府按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信访问题（编号：2025020601458）处置。</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6060041	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多年前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建设，生产时有扬尘，在厂区附近掩埋生活垃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到现场调查。安图县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法人陈某，2013年建成投产，2018年停产，经营范围为空心砖（免烧砖）制作和销售，经营期间年产量10万块砖。</p> <p>1. 举报反映“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多年前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建设”问题不属实。企业占地为建设用地（吉自然资耕函〔2023〕206号），批复总面积为18.6897公顷，守龙免烧砖厂占地面积1.9071公顷，经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现场勘测企业占地未超出用地范围。</p> <p>2. 举报反映“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生产时有扬尘”问题不属实。经查，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于2013年建成投产，2018年停产至今，现场无易扬尘物料堆放，扬尘环境污染问题不属实。</p> <p>3. 举报反映“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在厂区附近掩埋生活垃圾”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宝马村生活垃圾收集至村内垃圾箱，定期清运至敦化市垃圾焚烧处置场处置。安图县二道镇政府于2026年6月9日到砖厂四周取6处挖掘点（挖掘至地下1.5米），并未发现生活垃圾掩埋现象。经排查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北侧存在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堆存量为22立方米。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立整立改于2026年6月10日，将该处建筑垃圾清理至池北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处置。</p>	部分属实	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杜绝乱堆乱放情况发生。	<p>2026年6月9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已将守龙免烧砖厂北侧建筑垃圾清理至池北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处置。</p>	办结	无

37	X3JL202606060002	呼兰镇孤山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在加工超细粉时产生粉尘、噪声。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企业为订单式生产，设计年产重钙粉1万吨，主要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2台、5R雷蒙机2台，配套布袋除尘设施2套。破碎、输送、粉碎、提升、包装全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完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该企业2025年10月中旬停产至今，现场无粉尘逸散，无噪声产生。经了解，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前期信访反映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已依法立案查处并结案。</p> <p>该项目东、南、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山体，生产车间距最近噪声敏感点320余米。经了解，企业生产时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企业已采取封闭车间、生产时关闭卷帘门并加装隔音棉被等降噪措施。2023年3月、2025年7月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类限值。</p>	属实	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降噪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要求企业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持续做好生产设备运维降噪工作，稳固噪声达标排放。</p> <p>二是企业恢复生产后，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将依法开展监测工作，保证各类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p>	办结	无
38	X3JL202606060007	吉林油田供应处报废资产部，将废弃含油螺杆泵拍卖给无证机构。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吉林油田供应处报废资产部”为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公司”）。该公司为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的二级单位，无独立法人，无独立工商营业执照，其下设机构回收处置中心，主要负责吉林油田报废物资的处置工作。</p> <p>螺杆泵是一种容积式转子泵，其工作原理主要依靠一根或多根相互啮合的螺杆在泵腔内回转，使啮合空间容积周期性变化来输送液体，是油田石油开采中针对斜度较大等特殊井型的一种开采技术。</p> <p>自2024年6月至今，供应公司共发布过两次包含“报废螺杆泵”在内的拍卖信息。2024年10月发布的“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报废抽油泵、螺杆泵1批（846台）转让项目”未成交。2025年7月，该批报废物资重新委托三方公司招标中心进行拍卖，并于2025年7月15日成交，买受人为吉林省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p> <p>螺杆泵自井场起出后，修井作业人员现场对螺杆泵进行检修，并使用高温高压清洗设备进行清洗。经现场检修无法复用的，送至采油厂检泵班车间进行维修，维修期间会再次进行高温高压清洗。经维修后打压检测仍不通过的，上报给采油厂工艺所从技术角度确认功能性报废后，由采油厂供应站列入报废计划上报供应公司。检修班清洗车间设有围挡，清洗出的油水均进入油水收集池，定期由罐车运送至采油厂联合站处理。</p> <p>根据供应公司提供的《吉林油田公司废旧物资上交计划表（上市）》，2025年7月拍卖的6个型号共计442台报废螺杆泵的物资状态描述均为“报废无法修复，无油污”。确认拍卖后，供应公司、资产评估单位、买受人会多次对报废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进行现场确认，其间认为清洗不到位的，会反复要求采油厂检泵班进行清洗，直至确认无油污附着。报废螺杆泵等油田报废生产设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经与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吉林省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确认，该批次报废螺杆泵已作为废旧金属送至钢厂。现吉林油田供应公司无其他已列入报废计划并准备拍卖的报废螺杆泵。</p>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含油设施得到有效处理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对报废的含油设施进一步清理，确保无油污附着，不具备危险废物相关污染特性，必要时对出售的报废物资进行检测或鉴定，确保利用过程合法合规	办结	无
39	X3JL202606060008	1.更新乡平安村，有人违规掩埋花生地膜、农药瓶。 2.更新乡平安村，一养鸡场粪污有异味。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更新乡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1.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更新乡平安村平安庄屯中间主路北侧废弃大坑。经现场调查，该大坑内堆放农药瓶、废旧地膜、粪污及生活垃圾等混合垃圾，面积35平方米，垃圾约28立方米，为附近村民随意堆放，工作人员在该区域选取5个代表性点位进行深挖勘察，挖掘深度1米，未发现垃圾掩埋情况。</p> <p>2.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位于平安村平房店屯西北侧，东侧毗邻陈某兴家，西侧毗邻道路及农田，南侧毗邻马某飞家，中间隔一条路，北侧毗邻陈某祥家。建有鸡舍一栋，面积157平方米，蛋鸡存栏1900只，为非规模化养殖户，无相关审批手续，该养殖户建有粪污储存罩棚一个，已</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督促养殖户规范处置畜禽粪污。	<p>1.2026年6月8日，平安村村委会对大坑内垃圾进行捡拾清理，清理出5个农药瓶，已由工作人员收集后放置在集中收集点。清理出0.03立方米废旧地膜已转运至村内垃圾箱。清理出3立方米生活垃圾已转运至更新乡垃圾转运站。清理出20立方米畜禽粪污和灰土、秸秆碎末等陈腐垃圾转运至指定田间地块进行堆沤，后续作还田处理。乡政府将持续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有堆放垃圾情况及时清理。</p> <p>2.更新乡政府将持续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日常巡查</p>	办结	无

					做防渗地面，约7平方米。经现场调查，防雨罩棚内堆放鸡粪0.5立方米，产生异味。			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粪污处置各项要求，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严防粪污异味产生。		
40	X3JL202606060010	乐山镇夜市内，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乱扔垃圾，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乐山镇大集夜市以央视宣传百年大集为依托，乐山镇人民政府考虑农村镇域群众的民生诉求，在大集场地内由从业村民设立便民夜市。该夜市存在经营不够规范的问题。</p> <p>2026年6月7日，乐山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夜市内部分烧烤摊位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部分商户垃圾清理不及时，个别商户使用室外扩音设备露天唱歌表演。</p>	属实	规范夜市管理，长效监管。	<p>2026年6月7日，乐山镇人民政府要求所有夜市经营者立即进行整改：</p> <p>1.所有烧烤经营者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摊位坚决予以取缔，并安排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6月9日，夜市内4家烧烤摊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p> <p>2.在原有每户配备2个240L垃圾桶的基础上，督促商户自觉维护经营区域的环境卫生，每个餐桌自行配备小型垃圾桶，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夜市结束后，须全面打扫摊位及周边卫生，确保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残留。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6月9日小型垃圾桶已配备完毕，乐山镇将定期复查夜市卫生情况。</p> <p>3.6月7日，夜市内所有扩音设备已全部取缔。乐山镇人民政府要求商户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宣传及露天唱歌行为，严禁噪声扰民。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乐山镇人民政府将加强规范场内的经营行为，督促保持场内卫生，维护夜市秩序，共建夜市经济。</p>	办结	无
41	X3JL202606060014	平川林场周边，有人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蛟河市新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处已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可见清理痕迹。</p> <p>经调查，5月22日，平原村村民修缮房屋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枯树枝约1立方米，堆放在平川林场东南100米处路肩及沟内。5月23日，新站镇政府组织人员开展清理，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某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已用于农村机耕路的铺垫，当日已完成整改。5月26日，新站镇政府组织“回头看”复查，该点位问题未反弹。</p>	属实	健全常态化管控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在垃圾易发路段增设警示标识；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p>一是6月7日，新站镇政府将督促转运企业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求，从源头防范垃圾积存、乱堆乱放问题。</p> <p>二是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对全镇各自然屯、主次干道、垃圾高发点位开展不间断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发现一整改一复核一销号”闭环管理。</p>	办结	无
42	X3JL202606060016	山城镇西街沟渠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梅河口市山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p> <p>经对梅河口市山城镇西街沟渠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西大桥下沟渠内部分地段存有塑料袋、废弃包装物等生活垃圾，附近有少量废弃砖瓦块。</p>	属实	立整立改，清除沟渠内积存垃圾。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6年6月7日，梅河口市山城镇政府组织环卫力量，对西大桥下沟渠内垃圾进行全面打捞清运，现场堆存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建立了日常巡查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责任，进行常态化管控。	办结	无
43	X3JL202606060022	多年前，查干湖镇欣发村，有人破坏草原建厂房。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经前郭县查干湖镇人民政府、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查干湖镇欣发村东南侧2000米处，为前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新厂区，占地总面积48158.21平方米，包括查干湖镇图那嘎村7932.83平方米，查干湖镇欣发村40225.38平方米。2017年5月王某某承包了高某某承包的查干湖镇图那嘎村约6300平方米其他草地，实际测量为7932.83平方米。2022年前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从王某某手中转包了该地块，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前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新厂区，2025年12月建设完成。</p> <p>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对比“二调”数据成果图，确认前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新厂区占地中的查干湖镇图那嘎村7932.83平方米地块地类为其他草地，查干湖镇欣发村40225.38平方米地块地类为未利用地。对比“三调”数据成果图，确认前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新厂区48158.21平</p>	基本属实	补办用地手续，并加强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利用土地。	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已将查干湖镇图那嘎村7936.22平方米工业用地纳入前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初步方案，并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阶段性办结	无

					方米地块为工业用地,其中查干湖镇欣发村40225.38平方米地块办理了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干湖镇图那嘎村7932.83平方米未办理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4	X3JL202606060023	新城大街月伴林湾小区4栋2单元,居民楼内水泵产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此件投诉内容与受理编号:X3JL202605120033、D3JL202605170036、D3JL202605240005案件相同。</p> <p>2026年5月14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经开区月伴林湾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位于3栋、4栋之间地下室,有5台水泵并列布置,水泵24小时工作,水泵周围安装了隔声板进行降噪处理,但隔声板存在部分破损。</p> <p>2026年5月15日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再次到现场踏查,物业已将破损隔声板修好。世纪街道办事处再次督促物业加速推进隔声装置加装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对泵房、楼梯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p> <p>2026年5月23日,物业已完成了水泵周围重新增设隔声板相关工作。</p> <p>2026年5月26日,世纪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泵房隔声板外侧及小区4栋噪声再次进行监测,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且低于5月15日噪声监测结果。</p> <p>2026年6月7日晚10时,按照投诉人要求,世纪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小区四栋某两户开展了入户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属实	立整立改。世纪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维护,降低水泵噪声对住户影响。	建设发展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将督促物业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办结	无
45	X3JL202606060025	首钢小区楼下自唱吧、歌厅产生噪声。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蛟河市公安局、蛟河市文广旅局、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首钢小区楼下自唱吧、歌厅”实际为首钢商业街首钢商厦楼下13家自唱吧。5月20日接到群众反映过“首钢二期楼下多家自唱吧有噪声”问题后,蛟河市公安局依据第三方公司对13家自唱吧的检测结果,已依法对其中3家噪声超标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并督促所有门店全面落实降噪管控措施。通过后期复核巡查发现仍存在噪音扰民情况,要求经营主体将点歌设备、低音炮等娱乐设备予以拆除和停用。目前,营业主均已拆除室内点歌、低音炮等发声设备,调整为静吧、清吧类休闲业态。</p> <p>6月7日晚7时、22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首钢小区楼下部分整改完成营业的自唱吧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标。</p>	属实	规范经营行为,减少噪声源头影响,确保整改后无反弹,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p>一是蛟河市公安局加强夜间区域巡逻巡查,对经营者进行告诫提醒,要求其现场劝导顾客,制止高声喧哗,维护经营秩序。</p> <p>二是蛟河市公安局自唱吧进行提醒,避免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出现噪音扰民情况发生。</p> <p>三是6月12日完成整改后,民主派出所将对居民满意度进行回访,并予以公示,切实回应群众诉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p>	办结	无
46	X3JL202606060026	扶余市道西街上,一公司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投产,未按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公司为扶余市长白粮食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道西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MA0Y39ATXC,法定代表人李某淳,经营粮食烘干和收储业务,建设规模为年烘干20000吨玉米、仓容7000吨;该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G503国道、西侧为商混站、北侧为乡道。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其烘干项目于2010年建设完成,2020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表)字〔2020〕73号],“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属实;检查发现环评批复内所需配备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建设,“未按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问题属实;因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2010年以来该企业一直未生产,也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故“违规投产”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将跟踪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竣工环保验收进展,要求该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成环保验收后方可生产。如果发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将依法处罚。</p> <p>“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溯期,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决定不予处罚。</p> <p>“未按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问题,因为一直未生产,不属于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47	X3JL202606060027	搜登站镇卫生院西侧,有违章建筑影响排水。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房屋位于搜登站镇X028与Y076道路交汇处东北侧,紧邻镇中心卫生院西侧。吴某某2013年9月建成,未取得任何规划及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2013年10月,原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对吴某某违法占用集体建设用地77平方米建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因当事人未全部履行处罚事项,原吉林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4年</p>	基本属实	<p>一是依法对未执行事项执行到位。</p> <p>二是常态化落实镇区管网巡护工作,切实做好管网维护保养,确保镇区排</p>	<p>一是由属地政府于2026年7月31日前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未执行事项依法执行到位。</p> <p>二是加强区域内动态巡查监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坚决杜绝违法用地问题发生。</p> <p>三是加大对镇区管网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清理,严防堵塞,保证管网畅通。</p>	阶段性办结	无

					8月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 该房屋门前为原G302国道，设有雨水排放口，不影响正常排水。		水通畅。			
48	X3JL202606060030	农安县人民公园内，群体活动有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农安县公安局联合农安县行政执法大队前往农安县人民公园核实，因当日降雨，现场无相关文体活动开展。据园区管理人员及周边商户反映，此前该区域群众开展广场舞、扭秧歌等活动时，常使用大功率音响、敲击锣鼓，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公园内群体活动规范管理，源头治理噪声扰民行为；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文明开展文体活动。	一是农安县公安局联合县行政执法大队约谈公园群体活动组织者，严禁各类文体活动使用音箱、扩音器等外放设备扰民；二是公园管理人员在园区各入口，劝阻携带外放音响、锣鼓器材人员入园；三是后续将在全县公园、广场开展文明宣传，倡导群众低噪健身、文明活动，共建和美宜居环境。	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60031	十家堡镇天意水泥厂，违规生产经营。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实为吉林省天意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项目于2005年5月20日经原梨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后建设，2007年10月10日经原梨树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排污许可证（9122032270247434XW001P）有效期至2030年4月17日，环保手续齐全。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范围内，该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吉）XK08-001-00112，有效期至2029年1月22日。 该企业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由于季节性原因停产。该公司主要经营P.C-32.5及42.5标号水泥产品，生产工艺为水泥熟料、矿渣石膏经球磨机研磨，制成成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企业主要排放污染物点位为熟料库、矿粉库、水泥库、散装线、包装线等处共25个排气筒，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有25套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厂界废气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废石库排气筒、熟料库排气筒、石膏库顶排气筒、粉煤灰库顶排气筒、配料线排气筒、水泥磨前排气筒、矿粉库排气筒、均化库排气筒、水泥库排气筒、散装库顶排气筒检测频次为1次/两年；散装线排气筒、水泥磨尾排气筒、包装线排气筒检测频次为1次/半年。现场检查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调取该企业2024年至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及环保运维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无擅自变更工艺、违规生产等问题。该公司提供了近期的水泥生产质量记录及出厂检验记录，生产的产品包装标识符合规定要求，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该公司开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产品，未发现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因此，群众反映企业“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不属实。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球磨车间东侧彩钢有部分破损。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修复球磨车间破损彩钢玻璃问题，压实企业主体环保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频次力度，及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一是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督促吉林省天意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对球磨车间东侧彩钢有部分破损问题修复，该企业正在整改中，预计6月12日整改完成。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持续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并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严防同类问题反弹，全面规范企业生产环境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60033	兴原乡后西郊村，有多家食品加工厂，生产时产生噪声。	松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8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松原西郊村有东两家子屯、西两家子屯、卡拉店屯3个自然屯，如今大部分区域已并入城区，全村划分为新农小区、新区、大棚区、西两家子屯四个片区，并无“后西郊村”这一地点。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西郊村开展现场核查，先对接兴原乡政府及西郊村委会核实，确认2025年以来该区域未收到相关信访投诉，随后联合村治保主任逐片排查全域区域：走访新农小区东凯超市及附近居民，均未听说过信访投诉的问题；走访新区村民，未排查出信访反映情况；大棚区内发现一家笨榨豆油坊，现已停产一年，仅售卖库存豆油；西两家子屯内的林岚酱菜厂厂房紧闭、堆放杂物，经核实已停产多年，而工商登记在此处的馨然食品厂现场并未找到，周边村民也不知情。6月8日，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西郊村全域开展空中巡查，确认辖区内再无其他食品加工类生产企业。	基本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生产。	后续将对该区域继续排查，若发现有相关企业违规生产，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JL202606060036	搜登站镇安顺矿业经常夜间生产，有噪声、粉尘，大型运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公司从2026年4月20日复工以来。为节约生产成本，石料加工过程利用“谷时电价”，生产时间为晚间6点至早6点，产生噪声的破碎筛分工序是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该公司粉尘污染源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石料破碎、筛分作业环节产生工艺粉尘；二是物料运输车辆往返	属实	持续强化环境日常监管，保障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加强物料苫盖，加密洒水抑尘	一是6月8日，该企业已按要求生产作业密闭开展，对设备开展检修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已增加厂外运输道路的循环洒水频次，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影响，对散落的石子及时进行清理。协调市交通局对破损道路及时修补。	办结	无

		输车辆压毁道路、散落石子，夜间经过镇区有噪声。		题	厂区内行驶，扰动路面形成道路扬尘。 近期因雨天不符合检测条件，暂时未开展检测。经调阅资料，2026年5月19日19时和22时，在企业生产时间开展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同日19时，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和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作业频次，有效抑制物料运输道路扬尘，第一时间清扫路面散落石料	二是交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杜绝超载、超速、鸣笛、疲劳驾驶等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源头管控、动态监管与司机安全培训，闭环整改安全隐患。		
52	X3JL202606060038	1.红土崖镇红土崖河，沿河附近有多家养牛、养猪户，将清运粪污车辆开到河内清洗，污染河流。 2.原18中学附近一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有异味。	白山市浑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群众反映“红土崖镇红土崖河，沿河附近有多家养牛、养猪户，将清运粪污车辆开到河内清洗，污染河流。”问题。该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7日，红土崖镇政府前往红土崖河沿岸核实。经查，红土崖河河道周边8个行政村内，共计分布22户耕牛散养户，每户养殖规模为3至5头。现场核查确认，养殖户做到粪污及时清运、资源化还田，未发现随意排污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粪污清运车辆驶入河道清洗的问题，红土崖镇结合日常巡河工作逐一核查，未发现粪污清运车辆驶入河道清洗行为。 2.关于群众反映“原18中学附近一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有异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养殖户猪舍与红土崖镇某学校直线距离约100米，养殖户已配齐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做到规范收集、及时清运、资源化还田，全程不乱排乱放行为。异味为畜禽养殖过程中自然产生。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河道日常巡查，严守河道管理底线。对红土崖河两侧各类养殖行为加强监管，防止污染生态环境。	红土崖镇政府持续压紧压实河长制、畜禽养殖监管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洁、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开展不定期巡查、规范化督导、长效化管控，全力守护红土崖河水环境质量，切实改善辖区人居环境。	办结	无
53	X3JL202606060041	大石头林业局西北林场，毛子营草原沼泽牧业用地多年来陆续被破坏用于开荒种植。	吉林省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吉林长白山森工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实地调查，具体如下： 2008年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西北林场与付某签订了中草药种植承包合同，发包西北林场毛子营牧业用地及周边共77公顷土地（51、64、65、99、101林班25、2、2、12、3小班），承包期至2038年末，中草药种植基地承包合同中未附具体位置图。 经查，涉事4个地块，面积37.8公顷（其中：牧业用地占24.18公顷，牧业用地范围外13.62公顷），按照合同内标注林班、小班与涉事地块范围及国土三调叠加比对，合同内34.41公顷（其中：旱地29.53公顷、林草湿4.88公顷）；合同外3.39公顷（其中：旱地3.02公顷、林草湿0.37公顷）。 涉事地块2015年至2021年未种植；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行为人付某在承包合同范围内及周边种植农作物，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在巡护中发现并采取现场制止、下达告知书、设立告示牌等方式责令其停止开垦行为，但付某拒不执行；随即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向大石头森林公安局西北派出所报案，派出所认为双方签订过中草药种植基地承包合同，属于合同纠纷，未予受案。	基本属实	依据判决结果推进整改，确保整改落实落地。	1.对该地块产生的问题，拟于6月17日前向琿春林区基层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裁定结果进行整改。 2.拟聘请第三方对涉事地块进行专业鉴定，固定证据链后，履行报案程序依法查处。 3.全面自查摸排同类隐患，及时整改补齐管理漏洞，源头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JL202606060043	湖滨公园壹号A区东侧明渠边，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绿园区大众湖滨公园壹号A区东侧明渠实为花溪沟。花溪沟两侧岸线范围内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情况及堆放建筑垃圾痕迹。但距离花溪沟约40米处、大众湖滨公园壹号A区地下停车场出口旁2米，存在约4立方米建筑垃圾，系湖滨公园壹号A区小区居民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入此处。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理建筑垃圾，加强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7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大众湖滨公园壹号A区地下停车场出口旁2米处的约4立方米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到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当日清运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周边区域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60047	北大湖镇南沟村，北大湖经营性冰雪旅游综合项目超审批	吉林市冰雪试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7日，冰雪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一、“北大湖经营性冰雪旅游综合项目超审批用地范围，违规建设景观酒店、人工水库、商品别墅”问题。经核实，试验区内现有9个酒店类项目，总用地面积（包含共有宗地）33.3351	部分属实	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项目用地实行批前审核、批中巡查、批后复核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依法依	冰雪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推进二道沟水库工程项目表土剥离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验收程序后，科学合理利用剥离表土，确保不闲置、不浪费、不违规使用。	办结	无

		用地范围，违规建设景观酒店、人工水库、商品别墅，将剥离的表土违规用于景观绿化建设。			公顷，项目用地均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发现超范围建设问题。试验区内共有3座水库，总用地面积57.5819公顷，均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手续。 经调查，2023年，吉林市某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冰雪试验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问题。当年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占地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0月，试验区对该项目依程序补办了农用地转用及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将剥离的表土违规用于景观绿化建设”问题。冰雪试验区内9个酒店类项目、2座水库工程项目（北大湖水库项目和二期供水工程项目）均在2022年之前实施建设，即剥离用于绿化建设，符合当时相关要求。二道沟水库工程项目在2022年之后实施，已剥离表土目前储存于南沟村9社，未利用。冰雪试验区正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表土剥离验收工作，在完成验收工作后，储存表土将用于南沟村劣质耕地改良。		规使用，同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及时反馈，回应好群众关切。			
56	X3JL202606060048	龙苑小区8号楼，一餐饮店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农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核实，被举报饭店为农安县农安镇顺某餐厅，位于农安镇兴华路北侧，主营中式餐饮，每日营业时间为10:00至20:00。经现场检查，该饭店噪声源为后厨一台排风机，设备因机件老化、磨损，作业时噪声偏高，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针对该噪声问题，该饭店积极配合整改工作，当日更换了新型降噪排风设备。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到场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标准。	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更换老化设备，减轻噪声排放环境影响，并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控，杜绝扰民问题反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督促该饭店做好设备日常养护，维持设备良好性能，有效降低噪声环境影响；并强化辖区噪声日常巡查监管，防范同类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7	X3JL202606060051	融大长春之心B地块项目自2025年12月停工后，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建筑材料随意堆放，产生扬尘。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到融大长春之心B地块现场调查，该项目于2025年年末停工至今。施工现场已配备防尘设施雾炮机，有1处建筑材料堆放未苫盖，存在扬尘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为了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围群众的影响，2026年6月7日，项目方已对建筑材料进行了苫盖，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将持续督促施工方做好苫布维护，落实防尘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8	X3JL202606060052	1、叉干镇庆发村有人破坏林地建房，违规取土。 2、有人破坏林地建厂房。 3、有人破坏林地建房。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8日，大安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叉干镇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1. 举报人反映“叉干镇庆发村有人破坏林地建房，违规取土”问题。经叉干镇工作人员现场指认，田某建房（住宅）是2012年精准扶贫期间，泥草房改建项目，为原地翻建，田某在院落东南角和西北角两处建大棚合计2110平方米，经大安市林草局调查核实两处建大棚位置为防风固沙林，林草局已对其进行处罚34947元（大林罚决字〔2025〕第31号），田某已于2025年秋季完成还林。经对比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和202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他位置不涉及林地，现场检查也没有发现取土痕迹，因此建大棚破坏林地问题属实，破坏林地建房，违规取土问题不属实。该问题基本属实。 2. 举报人反映“有人破坏林地建厂房”问题。经实地踏查，被举报地块为空地，没有任何建筑物。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比对202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为乔木林地。大安市林草局通过套核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地块为群众房前屋后四旁树，从未纳入林地管理范围内，依据森林法第56条，群众采伐无需审批。因为要实现林草与自然资源数据融合，最终形成“资源一张图”，所以对图斑判读不一致的数据要及时调整，下一步林草部门将组织相关证据材料，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按照实际情况作出合理变更，因此举报毁林建厂房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大安市林草局与自然资源局做好数据融合，加强林地管理，防止破坏问题发生。	1. 大安市林草局加强林地管理，规范采伐审批，防止破坏问题发生。 2. 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两部门之间数据融合工作。 3. 落实乡、村级林（草）长监管职责，督促生态保护护林员加强日常巡护，摸清本辖区资源底数。	阶段性办结	无

					3. 举报人反映“有人破坏林地建房”问题，经现场核实举报地点为天成美筑小区，位于叉干镇北侧，省道 S516 公路东侧，各项手续齐全，现有 2 栋 6 层楼房，该小区为棚户区改造，住户在原城镇住宅用地原址回迁。经现场测量，占地面积为 0.52 万平方米，小区拟占地面积 1.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工程分为一期二期，一期实际占地面积 0.52 万平方米，二期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毁林行为，举报破坏林地建房问题不属实。					
59	X3JL202606060053	园丁花园一期小区内，11 栋 A 座下水井返水有异味，11 栋 B 座楼梯缓台堆放废旧杂物、垃圾废品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7 日，彩织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园丁花园一期 11 栋 A 座楼前共有 10 处下水井，2026 年 6 月 6 日，小区物业已对园区内全部下水井实施集中抽污清掏，未发现此处下水井有反水、异味情况；11 栋 B 座楼梯缓台存在杂物、废品堆放现象，无异味。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6 月 7 日，彩织街道已协调小区物业对 11 栋 B 座楼梯缓台进行集中清理，当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彩织街道要求小区物业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的管理。同时，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60054	松江镇南道村，有人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松江镇政府到现场调查。 经查，违法侵占破坏林地草地位置共有 2 处。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已受案调查。第一处点位位于安图县松江镇南道村 6 林班 161、179 小班范围内，该地块土地权属为松江镇南道村集体所有。于某某 2026 年 5 月因种植黄豆等农作物，破坏地块总面积 1.4716 公顷，其中 1.3326 公顷地块与耕地保护红线重叠，林地 0.1390 公顷。 第二处点位位于安图县松江镇南道村 6 林班 49 小班范围内，贺某某 2025 年 4 月因种植玉米等农作物，破坏林地草地总面积 0.4482 公顷，其中毁坏林地 0.3617 公顷，毁坏草地 0.0865 公顷。 2026 年 6 月 8 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林地、草地地块破坏范围、损毁程度等进行专业鉴定，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恢复林地、草地生产条件和植被。	一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6 月 21 日前完成林地、草地破坏地块的专业鉴定，根据专业鉴定结果，若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处理；若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依法查处违法问题。 二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监督当事人于 2027 年 5 月底前完成侵占地块还林还草生态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6060055	小城镇孟屯屯村，有人在细鳞河边堆放养牛粪污，污染河流。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7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舒兰市小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小城镇孟屯屯村新发大桥附近存在腐熟牛粪 2 处，面积分别为 0.7 亩和 0.3 亩，共计约 30 吨，不在河道范围内，距最近河坝 20 米，周边均为旱田，未发现牛粪外溢至河道和耕地现象。该地块为孟屯屯村民于某某、马某的在籍耕地，因 2024 年 7 月、2025 年 8 月遭遇水毁，表土流失严重无法耕种，2 人为恢复耕种，于 2025 年 12 月向舒兰市某家庭农场获取腐熟牛粪进行还田提高地力。 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细鳞河河水进行采样，河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强化养殖主体落实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要求，杜绝粪污污染隐患。	一是 6 月 8 日，于某某、马某已完成该处粪污堆放点的平整及围堰设置工作。 二是秋收后，小城镇政府协调土壤运至该处，使该地块耕种层达到 30 厘米以上，同时增施有机肥。把腐熟后的牛粪送检，达标后进行翻拌，最终恢复耕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60056	长白山西路白兰小区 1 号楼，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第 3 批省内编号 53 号、第 6 批省内编号 342 号、第 15 批省内编号 1090 号、第 19 批省内编号 1499 号案件部分内容重复。 2026 年 6 月 7 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13 号白兰小区老一号楼门市房，共有 3 家餐饮店，分别为延吉市某小串新派烧烤店（营业时间 11 点至 23 点）、延吉市某阳脊骨土豆汤馆（营业时间 9 点至 20 点）、延吉市某老四烤羊腩店（营业时间 11 点至 22 点）。 经查，3 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了油烟高空排放，定期清洗维护，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3 家餐饮店排烟管道已全部避开居民窗户和阳台，但安装烟道前，未征得周边小区居民同意，营业时有油烟味。 2026 年 5 月 15 日、25 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对三家餐饮店	基本属实	强化餐饮店日常油烟监管，落实餐饮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油烟扰民。	一是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继续做好居民回访解释工作，积极引导居民通过司法渠道解决烟道拆除问题，并协调律师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 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月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并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异味外溢。	办结	无

				<p>油烟进行检测，结果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2毫克/立方米的限制排放标准。</p> <p>2026年5月29日，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走访3家餐饮店周边居民32户，对已掌握的三家餐饮店排烟管道设置及净化设施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等事项向居民解释说明，并组织居民与商家协商沟通。</p> <p>2026年6月5日，延吉市河南街道白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就3家餐饮店排烟管道设置事宜，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组织白兰小区老一号楼业主，开展了专项表决工作（常住户64户，参与表决43户，参与比例达67.2%，符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中三分之二以上参与表决的规定），其结果为：33户业主同意设置排烟管道（反对8户、弃权2户），占比达76%，达到规定的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即表决通过了3家餐饮店设置排烟管道。</p> <p>2026年6月8日，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组织白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走访了上述8户持反对意见的业主，告知了其6月5日表决结果，并详细说明了相关情况。</p>					
63	X3JL202606060058	民航花园小区附近，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有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群众反映的民航花园小区某工烤猪手、某源烤肉面片馆、某点串屋、某-WORK-BAR、某福记六尺巷融合菜、某盛原味烧烤、某回族全羊福共7家餐饮店现场调查，其中，某回族全羊福店面正在出兑，5月初已停止营业。</p> <p>1. 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6家餐饮店在营业期间会产生油烟，对居民造成影响。6家餐饮店都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清洗记录齐全，其中某-WORK-BAR未安装高排烟道，其他5家餐饮店均安装高排烟道。2026年6月7日、6月8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安装烟道的5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 噪声问题基本属实。6家餐饮店在营业期间空调外挂机和排风机会产生声音，对居民造成影响。</p> <p>2026年6月7日、6月8日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6家餐饮店的排风机及空调外机进行噪声检测，其中某源烤肉面片馆、某点串屋、某福记六尺巷融合菜、某盛原味烧烤，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1类标准限值标准。某工烤猪手、某-WORK-BAR检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1类标准限值标准。</p>	部分属实	督促噪声超标商家完成降噪处理。后续加强常态监督，确保商家在油烟、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合规经营，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于6月8日向某-WORK-BAR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行责改〔2026〕0437），责令商家6月9日前设置高空烟道，如不能设置高空烟道则立即停止经营产生餐饮油烟的行为。6月9日现场复核，因商家不具备设置高排烟道条件，现已拆除商家原有烟道，并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对某工烤猪手、某-WORK-BAR噪声超标问题拟立案处理，经法制审核后，责令2家餐饮商家6月20日前对其噪声源进行降噪，确保达标排放，并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p> <p>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联合巡查，督促企业定期做好烟道、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及降噪设施等维护保养，确保油烟、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JL202606060064	城东乡房身村二队，天祥物资回收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清洗废塑料、铁屑等污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废塑料等加工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四平市铁东区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进行调查。经查，四平市天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30万元，注册地点为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二社，法定代表人田某成，企业出资人为田某云（100%持股），田某云为田某成之子。生产规模为塑料瓶清洗、破碎3万吨/年，废铁切块0.5万吨/年。企业使用的废塑料瓶、废铁来源于四平市各废品回收站。该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经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四环审（表）字〔2020〕22号）并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产使用。2024年1月延续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03316653913N001U），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主要产品设计能力为年处理废塑料3万吨，废铁0.5万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现场建有粉碎机3台、脱标机1台、清洗槽3个、甩干机1台、风选机1台、输送带3条，建有日处理20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企业于2025年底开始停止收购废铁，不再从事废铁破碎加工生产，2026年初开始自行拆除废铁加工设备，2026年4月初彻底拆除了所有废铁加工设备，废铁破碎加工项目已无法恢复生产。1. 关于举报人反映“天祥物资回收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天祥物资回收公司注册地点和经营地点系租用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韩某，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因债务等问题于2017年6月19日停产至今，韩某在2021年9月29日、2022年10月22日被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下达限制消费令（2021吉0302执480号、2021吉0302执</p>	部分属实	<p>1. 拆除违法建筑物；</p> <p>2.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督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p>	<p>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天祥物资回收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2026年6月9日，铁东区域东乡人民政府现场核查时，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韩某表示无资金办理用地手续，自愿将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承诺2026年6月20日之前拆除完毕。</p> <p>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废塑料等加工生产时有粉尘、异味”问题。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1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zzjc-260610-201）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对该企业严格监管，确保企业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479号、2022吉0303执504号)。韩某因欠田某云原料款,以厂区厂房抵顶欠款8万元/年租金。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6日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四平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审批表》(编号14-1057-1360\地号14-05-00836)显示,该地使用权面积3330平方米,权属性质为集体,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经吉林省鸿途测绘有限公司测绘,该地实测占地面积12189平方米,其中,土地超占8859平方米,超占土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124平方米、旱地73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52平方米、农村宅基地8310平方米。超占土地上建有违法建筑物19处,违建总面积7060.6平方米。以上超占土地及违法建筑物,1996年6月至2009年5月期间为韩某建设,2009年至2020年5月期间为韩某哥哥建设,2020年5月至今为天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成建设。2026年6月9日,铁东新城东乡人民政府现场核查时,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韩某表示无资金办理用地手续,自愿将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承诺2026年6月20日之前拆除完毕。2.关于举报人反映“清洗废塑料、铁屑等污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厂废铁破碎项目生产设备已自行拆除,不再收购废铁及加工生产,废铁破碎项目也不需要清洗工艺。废塑料瓶清洗粉碎项目建有日处理20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台账。调取了该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检测报告》(WT2024120406)显示各项指标达标排放。调取了该企业月用水量每月用水10吨左右。经现场实地踏查,厂区附近未发现生产废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迹象。举报废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问题不属实。3.关于举报人反映“废塑料等加工生产时有粉尘、异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企业废塑料瓶破碎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废塑料瓶→人工拆包→分拣→脱标→破碎→清洗→甩干→包装处理工艺加工后制成塑料片出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废气产生。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zzjc-260610-201)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65	X3JL202606060065	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在通化建天福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堆放粉煤灰,无三防措施有扬尘,雨天随雨水流入河流。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前往通化建天福建材有限公司调查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在通化建天福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堆放粉煤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通化建天福建材有限公司实为通化天福建材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该企业自2018年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近年来,与立东公司之间并未签署关于堆放粉煤灰的协议,立东公司也未在该企业厂区内堆放粉煤灰。经深入排查,距离天福建材有限公司500米处的通化成坤建材公司院内(二密镇葫芦套村),堆放7.265416万吨粉煤灰,为立东公司于2026年1月份与通化成坤建材公司签订协议后堆放至此。</p> <p>2.关于群众反映“无三防措施有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通化成坤建材公司院内堆放的粉煤灰存在部分苫盖不完整、地面防渗膜铺设不规范、未设置围挡等环境违法问题,作业期间存在扬尘污染问题。</p> <p>3.关于群众反映“雨天随雨水流入河流”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通化成坤建材公司周边建有围墙,围墙外侧有排水沟,堆场距离最近的哈泥河约800米,之间建有农户种植大棚,周边无明显的径流渠道,不存在粉煤灰外溢情况,场地周围未发现排水痕迹,雨季随雨水流入河流的可能性较小。</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强化“三防”措施,避免环境污染。	2026年6月9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对通化成坤建材公司堆场涉嫌未采取“三防”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将督促企业尽快整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消除污染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JL202606060067	支农大街站D口西侧,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地铁6号线支农大街站D口西侧有流动经营的烧烤摊贩。经询问周边群众,偶有3家流动烧烤商贩在支农大街站D口西侧经营情况,属于不定时经营的游商散贩,存在油烟排放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流动商贩立即予以取缔,消除油烟扰民问题,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7日起,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对支农大街地铁口及周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流动摊贩立即取缔,并引导其到周边市场规范经营。 <p>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将对支农大街D口西侧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67	X3JL202606 060068	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内，吉林立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符合园区规划，未取得有关手续新增生产线，违规生产祭祀用纸；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吉舒污水处理厂，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还在夜间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雨水排出口直排入卡岔河，且存在违规打井取水问题。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吉林市舒兰经济开发区、舒兰市住建局、舒兰市水利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实际为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2005年成立，省级开发区。</p> <p>吉林立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材料加工及机械制造区内，该片区产业定位是“以橡胶及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及汽车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制造业为主，可接纳抗扰能力较强的生物材料生产及针织加工业”。该公司属于包装材料制造业，符合《舒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该公司1条5万吨/年废纸造纸生产线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范围，其中5台制纸机烘缸2400，5台YE2电机、10台YE3电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违建2套2400制纸生产线尚未建成，违建的2台制纸机烘缸2400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以上2套生产线的2台制纸机、2台制浆机、1台生物质锅炉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25年12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6年3月23日对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现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公司生产的纸类产品可以作为祭祀用纸。仓库内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任何产品，生产车间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半成品和成品堆放。</p> <p>该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停产至今，无生产废水排放，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的管线已经封堵。经了解，2026年3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发现该公司西北侧生产车间内浆罐围堰中有一条暗管，暗管从出浆罐连接到车间外北侧该公司的污水管线内，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污水管线，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兰市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二厂（设计日处理能力1万吨，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0.94万吨）。经监测，COD、氨氮、BOD等6项水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限值，同时排放的废水中存在有害物质。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已对该企业涉嫌环境污染罪立案调查。调阅2025年舒兰市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二厂进水数据，COD月均值浓度超过设计能力7次，最高超设计能力1.5倍；氨氮月均值浓度超过设计能力6次，最高超过设计能力0.5倍。查阅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出水在线数据，显示出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Ⅰ级A标准。</p> <p>该公司位于兴华街，距离卡岔河直线距离约500米。厂区内局部有雨排水管线，但未按排污许可要求设置雨水排口，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方式排出厂区，进入兴华街两侧的雨排水收集井里，最终进入卡岔河。现场未发现立源公司周边雨排管网中私自接入暗管、软管、消防水带等情况，管网中未发现造纸污水或纸浆残留迹象。</p> <p>该公司取水井已经封堵，未发现私自开采行为。经核实，2026年3月9日，舒兰市水利局已对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停止抽取地下水，当日该企业已经将取水井进行封堵。6月5日，舒兰市水利局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目前正在开展实际取水量核算核定工作。</p>	基本属实	对各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并督促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企业巡查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督促该公司停止建设，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建设。2026年7月31日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二是舒兰市公安局已经对该公司涉嫌环境污染罪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调查。开发区已完成暗管封堵，排污管线与开发区污水管线已经断开。</p> <p>三是9月30日前，开发区督促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规范设置雨水排口。</p> <p>四是舒兰市水利局督促该公司2026年7月31日前缴纳罚款；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实际取水量核算核定工作，并追缴水资源税。</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JL202606 060069	七家子村，多年前有人违规采砂，并向坑内回填电厂废渣和建筑垃圾，渗滤液污染环境。	吉林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站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地块是2018年吉林市政府建设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哈达湾南北干线），该工程各项手续齐全，在施工挖土方过程中挖出的砂石和残土，未对外出售牟利，绝大部分用于回填，剩余部分残土用于平整场地，不存在向坑内回填电厂废渣和建筑垃圾情况，也不存在渗滤液污染环境的问题。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完工，上述行为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中“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或就地采挖砂、石、土用”的相关规定。</p> <p>经调阅资料了解，2018年以来，有群众多次反映七家子村委会主任盖某某非法采砂问题，吉林市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未发现盖某某存在非法采砂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对采挖砂石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管，加大对非法盗采砂石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私挖滥采问题发生。	<p>一是紧盯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早发现、严打击工作机制。</p> <p>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强化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经营理念和规范有序文明施工的思想理念。</p>	办结	无

69	X3JL202606 060070	德新乡南阳村, 2025年以来有人破坏林地、草原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调查。</p> <p>一、群众反映“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属实。该林地属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27林班1小班, 性质为集体林。</p> <p>2025年南阳村共核发采伐许可17份, 采伐面积6.7公顷, 采伐时严格按照批复规范实施, 未发现非法毁林、损毁林地资源等违法行为。经查, 2024年8月龙井市德新乡农户安某未经林业部门批准, 擅自非法开垦林地0.411公顷。2024年9月14日, 德新乡人民政府立案查处并限期恢复植被。2025年5月16日, 龙井市纪委对时任南阳村党支部书记焦某某, 因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目前, 该林地已恢复植被。</p> <p>二、群众反映“破坏草原开荒”问题不属实。该地块位于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牛舍后山, 面积约3公顷, 土地性质为旱地。</p> <p>经查, 该地块1983年原始状态为耕地, 1986年因土质欠佳种植苕条, 2008年重新种植农作物。2023年11月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该地块进行溯源, 最终确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旱地。</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巡护力度, 防止发生林地、草原破坏现象。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 进一步规范日常巡查工作, 动态跟踪森林草原资源变化情况, 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生态的行为, 对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查处。	办结	无	
70	X3JL202606 060074	绿园区集义路888号院内, 长春市莱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工业固废堆放在公司办公楼东侧厕所附近, 污染周边环境, 有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7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长春市莱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集义路888号, 2019年11月建成投产。2022年3月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2022年11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年、2024年、2025年分三次完成扩建项目环保验收。</p> <p>经查, 莱维公司办公楼东侧厕所旁设有一处生活垃圾堆存点, 用于收集暂存办公楼和车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单位统一转运处理。堆存点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现场检查时该堆存点未堆放垃圾。</p> <p>莱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包装袋等。设有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间一个, 根据危险废物不同性质,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分区内。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后, 定期外运安全处置。2025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吉林省某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先后分5次转移处置。2026年1月1日-5月27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于2026年2月3日, 4月15日、20日、27日, 5月27日先后分5次委托长春市义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于2026年3月5日委托吉林省某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转移处置。现场检查时, 危废间现存2026年5月27日以来产生的电镀污泥2桶113公斤、电镀废槽渣13袋268公斤、废包装桶18个31.5公斤、废包装瓶3箱15.6公斤、废RO膜1袋8.6公斤、废包装袋1大袋3.6公斤, 与莱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以及贮存、转运处置的种类、数量相符。无随意堆放情况。</p> <p>莱维公司办公楼东侧厕所为旱厕, 系租用场地原始自带, 供企业工作人员就近临时使用, 该厕所及其旁边设置的生活垃圾堆存点, 未采取有效的密闭除臭措施, 产生异味, 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2026年6月9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臭气浓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拆除办公楼东侧旱厕; 取消旱厕旁边的生活垃圾堆存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要求莱维公司2026年6月15日前, 一是完成对办公楼东侧旱厕的拆除, 职工改用办公楼内水冲厕所; 二是取消旱厕旁边的生活垃圾堆存点, 改为由环卫单位直接到办公楼和车间的垃圾桶收集垃圾并转运处理。彻底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管理, 定期对公共卫生设施开展检查维护, 避免类似异味问题再次发生。目前, 旱厕已拆除完毕。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一是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 确保异味问题整改成效得到持续巩固。二是举一反三, 常态化加强日常监管, 对同类型企业开展全面排查, 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隐患, 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办结	无